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设置规范
第2部分：禁令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其他标志

Specification for layout of urban road traffic signs
Part 2: Prohibition signs, mandatory signs, warning signs and other signs

2024 - 04 - 09 发布

2024 - 05 - 1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4.1 设置原则	2
4.2 标志颜色	2
4.3 版面形状及尺寸	2
4.4 标志套用	3
4.5 净空要求	3
4.6 支撑结构	4
4.7 版面文字	4
4.8 版面材料	4
4.9 主动发光标志	4
4.10 可变信息标志	4
5 禁令标志	5
5.1 停车让行标志	5
5.2 减速让行标志	6
5.3 禁止各类或某类机动车驶入标志	8
5.4 禁止各类或某类非机动车、行人进入标志	9
5.5 禁止车辆向某方向通行标志	9
5.6 禁止掉头标志	11
5.7 禁止车辆停放、禁止车辆长时停放标志	12
5.8 禁止鸣喇叭标志	13
5.9 禁止非机动车骑行	13
5.10 限制速度、解除限制速度标志	14
5.11 限制宽度、高度标志	15
5.12 区域禁止、区域解除标志	16
6 指示标志	17
6.1 直行标志、转弯标志	17
6.2 分隔带右侧（或左侧）行驶标志	17
6.3 环岛行驶标志	18
6.4 允许掉头标志	19
6.5 单行路标志	19
6.6 车道行驶方向标志	20
6.7 机动车行驶标志、非机动车行驶标志	22
6.8 公交专用车道标志	23

6.9 多乘员车辆 (HOV) 专用车道标志	24
------------------------------	----

DB12/T 947.2—2024

6.10	行人标志	24
6.11	人行横道标志	25
6.12	非机动车推行标志	25
6.13	停车位标志	26
7	警告标志	27
7.1	一般规定	27
7.2	交叉路口标志	27
7.3	铁路道口标志	28
7.4	注意信号灯标志	29
7.5	急弯路标志	29
7.6	注意障碍物标志	30
7.7	注意潮汐车道标志	31
7.8	注意合流标志	32
7.9	注意车道数变少标志	32
7.10	注意行人标志	33
7.11	注意儿童标志	33
7.12	注意非机动车、电动自行车标志	34
7.13	事故易发路段标志	34
7.14	注意危险标志	35
7.15	交通事故管理标志	35
7.16	线形诱导标	35
7.17	注意积水标志	36
8	其他标志	36
8.1	辅助标志	36
8.2	告示标志	3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DB12/T 947《城市道路交通标志设置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1部分：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

——第2部分：禁令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其他标志

本文件是DB12/T 947的第2部分。

本文件由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申婵、于淼、程韞琳、王海燕、王蔚、孙晓、邢毅、冯立华、刘磊、张丙富、陈宏燕、刘明林、李卓然、郭昭、张晨阳。

引 言

DB12/T 947在GB 5768和GB 51038的基础上，对各类交通标志的设置，结合天津市城市道路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细化，对天津市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的设置进行规范。

DB12/T 947计划由2个部分组成，2个部分共同构成天津市城市道路交通标志设置的基础性标准。本文件是第2部分。DB12/T 947计划修订为DB12/T 947.1《城市道路交通标志设置规范 第1部分：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

- 第1部分：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对城市道路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的设置原则、设置方法等进行了规定。旨在规范城市道路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的设置；
- 第2部分：禁令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其他标志。对城市道路禁令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告示标志、辅助标志的设置原则、设置方法等进行了规定。旨在规范城市道路禁令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告示标志、辅助标志的设置。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设置规范

第2部分：禁令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其他标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道路禁令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告示标志、辅助标志的设置原则、基本规定、设置方法等。

本文件适用于天津市市域范围内城市道路的禁令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告示标志、辅助标志的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68（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T 18833 道路交通反光膜
- GB/T 23827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 GB/T 31446 LED主动发光道路交通标志
- GB 50688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 GB 5103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 GA/T 1548 城市道路主动发光交通标志设置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主标志 main sign

起主要说明作用的标志。主要包括：禁令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及告示标志等。

3.2

辅助标志 auxiliary sign

设置在主标志下方，对其进行辅助说明的标志。

3.3

禁令标志 prohibition sign

禁止或限制道路使用者交通行为的标志。

3.4

指示标志 mandatory sign

指示道路使用者应遵循的标志。

3.5

警告标志 warning sign

警告道路使用者注意道路交通的标志。

3.6

告示标志 notice sign

解释道路设施、指引路外设施或告示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交通管理安全行车提醒的标志。

3.7

可变信息标志 changeable message sign

可变信息标志是一种依交通、道路、气候等状况的变化，可以随之改变显示内容的标志。

3.8

主动发光标志 active luminous sign

在光线较暗时能够被清楚辨认的，带有图形、符号的，通过电能或其他能源使其自身发光的标志。

3.9

非机动车优先通行标志 Non-motorized vehicle priority sign

非机动车优先通行标志是非机动车路权优先于机动车路权的标志。

3.10

交通组织 traffic operation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综合运用交通工程技术，改善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提高道路交通运行效率。

4 基本规定

4.1 设置原则

4.1.1 同一地点需要设置两个以上标志时，宜安装在一个支撑结构上，但最多不应超过四个。

4.1.2 一个支撑结构上并设的标志应按禁令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的顺序从上往下、从左往右设置。

4.1.3 同一版面中的禁令或指示标志的数量不应多于四种；快速路、隧道、特大桥路段的入口处，同一版面中的禁令或指示标志的数量不应多于六种。

4.1.4 停车让行标志、减速让行标志、解除限制速度标志、禁止超车标志、解除禁止超车标志、会车先行标志、会车让行标志宜单独设置。如条件受限无法单独设置时，一个支撑结构上不应超过两个标志，辅助标志不计。

4.1.5 当有时段、车种、车速等限制时，应在标志下方采用辅助标志补充说明。辅助标志应安装在主标志下面，紧靠主标志下缘。

4.2 标志颜色

标志的颜色应符合GB 5768的规定，白天夜间应保持一致。

4.3 版面形状及尺寸

4.3.1 标志的尺寸应符合 GB 5768 的规定。当设置空间允许时，禁令标志、指示标志尺寸宜按照表 1 选取。

表1 禁令标志、指示标志尺寸表

		≥60km/h (快速路)	<60km/h (一般道路、快速路匝道)
八角形标志 (停车让行标志)	标志外径	—	80
	cm 白边宽度	—	3
三角形标志 (减速让行标志)	边长	—	90

cm		红边宽度	—	9
		衬边宽度	—	0.6
		红边圆角半径	—	4
圆形标志 cm		标志外径	100	80
		红边宽度	10	8
		红杠宽度	7.5	6
		衬边宽度	0.8	0.6
矩形 cm	区域限制和解除标志	长×宽	—	170×120
		黑边宽度	—	3
	单行路标志	长×宽	100×50	100×50
	车道行驶方向标志	长×宽	90×70	90×70
	占用部分人行道边缘停车标志	长×宽	—	60×40
	正方形	边长	100	80
	长方形	长×宽	300×150	200×100
		衬边宽度	0.8	0.6

注：用于禁令、指示、警告非机动车或行人的相关标志可采用外径为60cm的标志版面。

4.3.2 当设置空间允许时，警告标志尺寸宜按照表 2 选取。

表2 警告标志尺寸表

	≥60 km/h（快速路）	<60 km/h（一般道路、快速路匝道）
等边三角形边长 cm	110	90
黑边宽度 cm	8	6.5
黑边圆角半径 cm	5	4
衬边宽度 cm	0.8	0.6

4.3.3 利用城市道路分隔护栏端头设置的标志，尺寸小于 GB 51038 规定时，表示提示和告知，可采用版面尺寸为外径 30cm 的圆形或 60cm*30cm 的长方形，应符合结构稳定的要求，并在必要位置另行设置相应的禁令、指示标志和标线。

4.3.4 交通标志制作样式，应符合 GB5768.2 附录 E 的规定。

4.4 标志套用

4.4.1 新建标志应采用规定的版面形状，改造标志可利旧采用原底板套用。

4.4.2 当禁令、指示标志套用于无边框的白色底板上时，为必须遵守标志；但禁令标志中的停车让行、减速让行标志不得套用于无边框的白色底板上。

4.4.3 当禁令、警告、指示标志与文字同时套用于白色底板上时，辅助标志应保留黑色边框。

4.4.4 当禁令标志套用于指示标志上或禁令、指示标志套用于指路标志版面上时，应在必要位置另行设置相应的禁令、指示标志或标线。

4.5 净空要求

4.5.1 标志支撑结构的任何部分不应侵入道路建筑限界以内。

4.5.2 位于路侧的各类标志板边缘及标志支撑结构边缘至车行道路面边缘的侧向距离，应不小于 25cm。

4.5.3 路面上方的各类标志，其标志板及支撑结构下缘至路面的高度应大于该道路规定的净空高度。新建悬臂式、门架式标志板下缘距路面的高度，在快速路上不得低于 600cm，在其他道路上不得低于

550cm。附着式标志板下缘不得超过结构下沿，并满足净空要求。

4.5.4 设置于路侧的标志，标志下缘距路面或路缘石顶面的高度一般为 120~250；当路侧有行人时，标志下缘距路缘石顶面的高度应不小于 210 cm；当路侧有非机动车时，标志下缘距路缘石顶面的高度应不小于 230 cm。

4.5.5 多个标志横向并排设置在同一支撑结构时，标志的下缘高度应保持一致。

4.6 支撑结构

4.6.1 道路交通标志的支撑方式有柱式、悬臂式、门架式和附着式四类。标志的设置，应在保证视认需求的情况下，选取适当的支撑结构。

4.6.2 在满足标志设置原则及结构设计的情况下，标志、信号灯、监控设施等宜合并设置。

4.7 版面文字

4.7.1 标志的文字高度应根据设计速度按照表 3 选取。字高可根据路段的运行速度进行调整。

表3 版面文字尺寸表

设计速度 km/h	100	80	60	50	40	30、20
文字高度 m	0.65、0.60	0.60、0.55、 0.50	0.50、0.45	0.45、0.40	0.40、0.35	0.30、0.25

4.7.2 数字、字母、间距等应符合 GB 51038 规定。

4.7.3 辅助标志、告示标志的字高一般值可按照表 5 规定值的 50%确定，最小值不应小于 10cm。

4.8 版面材料

4.8.1 标志版面宜采用 IV 类及以上反光膜，并符合 GB/T 18833 的规定。

4.8.2 标志版面材料应符合 GB/T 23827 的规定。

4.9 主动发光标志

4.9.1 在低能见度、视认效果不佳的情况下，如隧道等，宜设置主动发光交通标志。

4.9.2 禁令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设置为主动发光标志时，应使用全透式面板显示，夜间发光效果见图 1。



图1 夜间发光效果图

4.9.3 主动发光标志应符合 GB/T 31446 和 GA/T 1548 的规定。

4.10 可变信息标志

4.10.1 可变信息标志一般可用于速度控制、车道控制、道路状况等内容的显示。如图 2。可变信息标志不应显示与交通无关的信息。



图2 可变信息标志示例图

4.10.2 可变信息标志不应干扰信号灯，当与静态标志距离较近时，宜设置在静态标志前，不应遮挡静态标志。

4.10.3 夜间、阴天、清晨、黄昏等环境照度较低时，LED 可变信息标志应降低亮度，避免眩光。

4.10.4 可变信息标志的颜色和版面布置应符合本文件和 GB 5768、GB 51038 的规定。

5 禁令标志

5.1 停车让行标志

5.1.1 停车让行标志宜单独设置，并不得套用于无边框的白色底版上，见图 3；停车让行标志应配合设置停车让行标线。

5.1.2 下列情况应设置停车让行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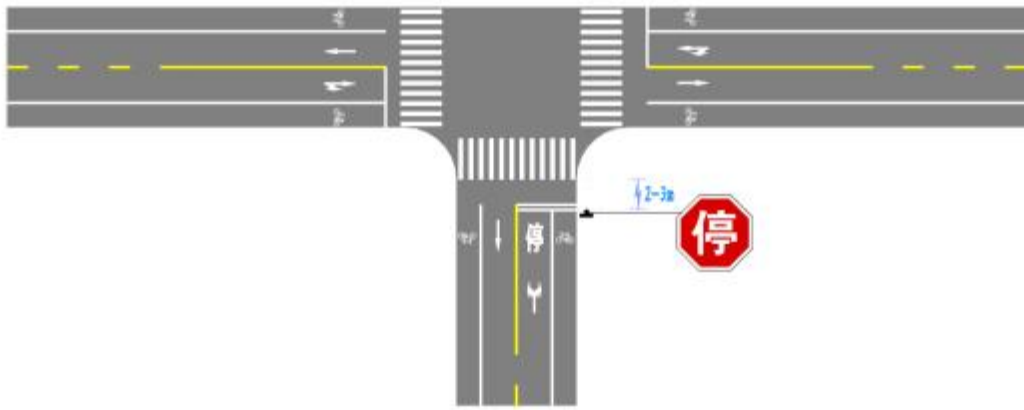
- a) 道路等级、车速相差较大、视距不足、事故多发的非信号控制交叉口，在次要道路交叉口前应设置停车让行标志，设置示例见图 4（a）；
- b) 道路沿线车行出入口前应设置停车让行标志，设置示例见图 4（b）；
- c) 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前应设置停车让行标志，并与铁路道口标志配合使用；
- d) 道路沿线存在较多行人穿行或非信号控制的学校、幼儿园、医院等门口的人行横道前，应设置停车让行标志，并与人行横道标志、注意儿童标志、限制速度标志等配合使用，设置示例见图 72；

5.1.3 需要控制右转大型号牌机动车时，应在机动车右转进口道路侧设置停车让行标志，设置示例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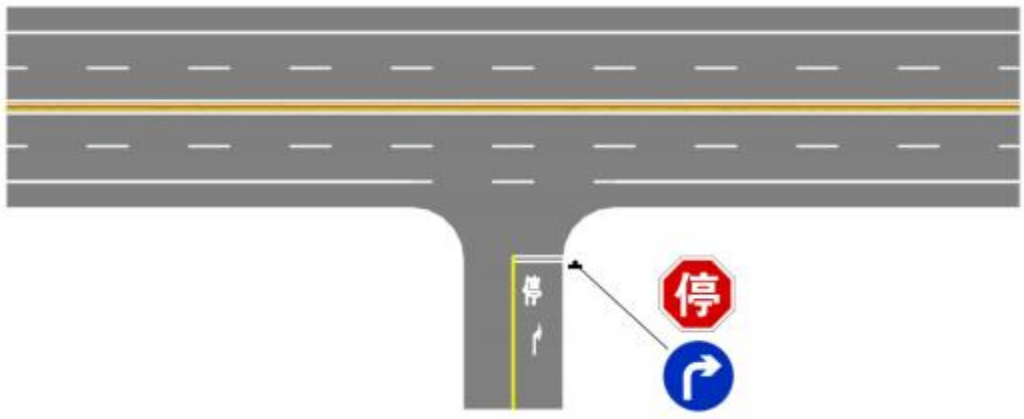
5.1.4 设置有信号灯的交叉口不设停车让行标志，但交叉口信号灯非 24h 控制时，应同时设置停车让行标志或减速让行标志；停车让行交叉口改为信号控制交叉口后，应及时拆除停车让行标志。



图3 停车让行标志



(a)



(b)

图4 停车让行标志设置示例



图5 右转停车让行标志设置示例

5.2 减速让行标志

5.2.1 减速让行标志宜单独设置，并不得套用于无边框的白色底版上，见图 6；减速让行标志应配合设置减速让行标线；

5.2.2 下列情况应设置减速让行标志：

- 信号控制交叉口，设置专用右转车道且有渠化岛分隔时，在人行横道前或出口道合流点处，应设置减速让行标志。设置示例见图 7；
- 快速路、主要干道汇入交通流的合流处，应设置减速让行标志，并与注意合流标志配合使用，设置示例见图 66；
- 无信号控制的环岛交叉口的所有入口处，应设置减速让行标志，减速让行标志除非与环岛行驶标志一起设置，否则宜独立设置，设置示例见图 32。



图6 减速让行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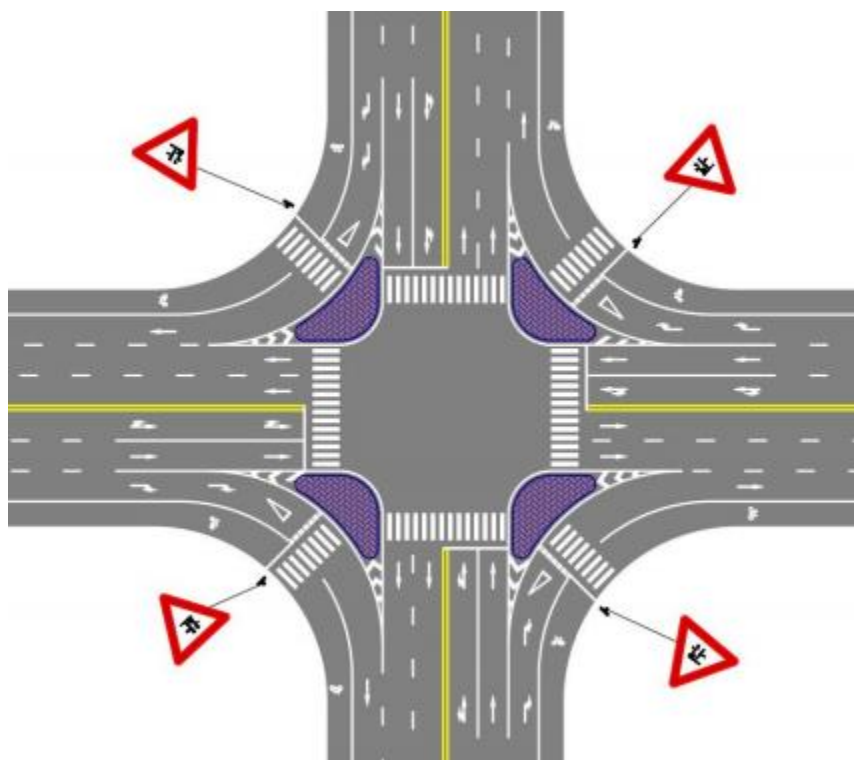


图7 减速让行标志设置示例

5.2.3 禁止驶入标志应设置在禁止驶入路段入口处的显著位置，表示禁止一切车辆驶入（含非机动车），见图 8。根据需要可以重复设置，重复设置时间距宜为 60m~150m。

5.2.4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实施单行组织的交叉口进口道、快速路单向辅路相交的交叉口进口道、及有较宽中央分隔带的交叉口进口道等，面向对向来车方向，宜设置禁止驶入标志，并与指示标志配合使用。设置示例见图 9。



图8 禁止驶入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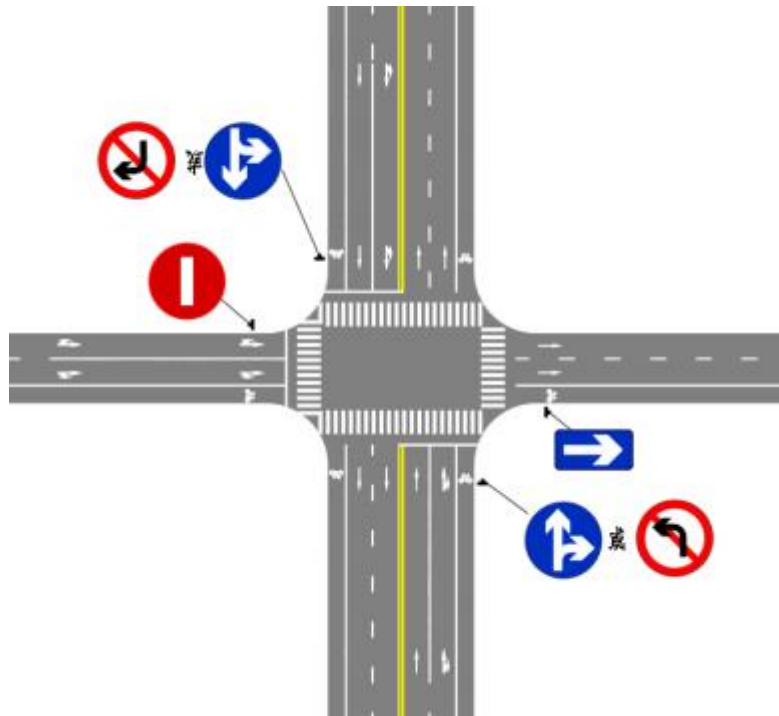


图9 禁止驶入标志设置示例

5.3 禁止各类或某类机动车驶入标志

5.3.1 设置在禁止各类或某类机动车驶入路段入口的显著位置，根据需要可以重复设置。见图 10 (a)。当城市道路禁止货车通行并规定禁行时间或禁行车种时，应增加辅助标志说明，见图 10 (b)。

5.3.2 禁止各类或某类机动车驶入标志的一块标志版上，最多只能出现两种车型图案，需禁止三种或三种以上车辆通行，应增加相应的禁令标志。





(a)



(b)

图10 禁止各类或某类机动车驶入标志

5.4 禁止各类或某类非机动车、行人进入标志

5.4.1 隧道、桥梁、快速路主路等，需要禁止各类或某类非机动车、行人进入的路段入口的显著位置，应设置禁止各类或某类非机动车、行人进入标志，根据需要可以重复设置。见图 11。

5.4.2 禁止各类或某类非机动车、行人进入标志的一块标志版上，最多只能出现两种车型图案，需禁止三种或三种以上非机动车通行，应增加相应的禁令标志。



图11 禁止各类或某类非机动车、行人进入标志

5.5 禁止车辆向某方向通行标志

5.5.1 根据道路交通组织设置禁止车辆向某方向通行的标志，见图 12。

5.5.2 当禁止某类车辆向某方向通行时，可在标志版面上附加图形，保持箭头位置不变。见图 13。

5.5.3 同一版面中禁止某种车辆转弯或禁止直行的禁令标志，不应多于两种，若禁止的车辆多于两种，则应增设辅助标志。见图 14。

5.5.4 禁止车辆左转，但又允许车辆掉头时，应同时设置允许掉头标志。设置示例见图 15。



图12 禁止车辆向某方向通行标志



图13 禁止某类车辆向某方向通行标志



图14 禁止两种车辆向某方向通行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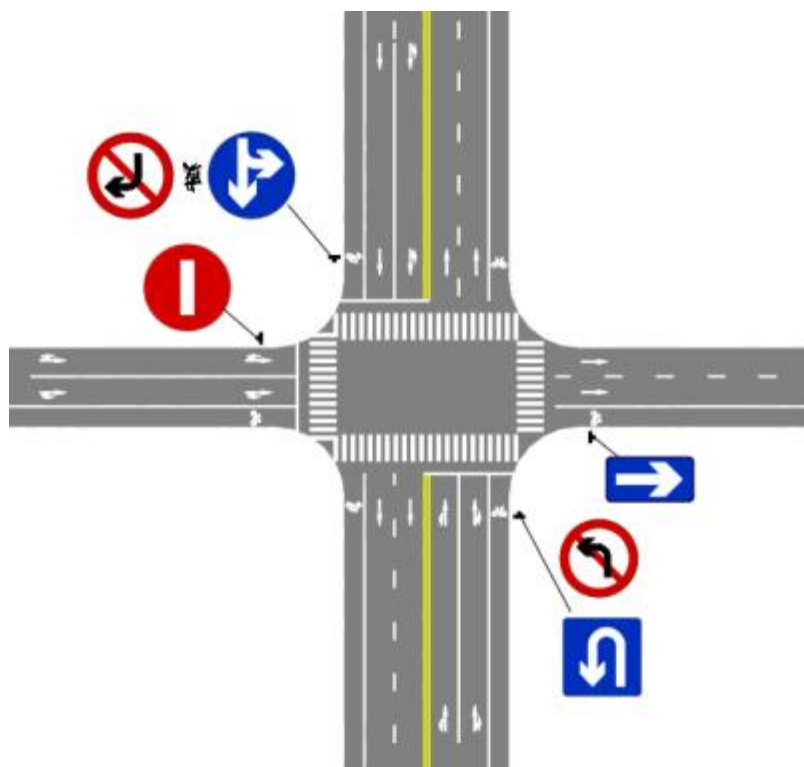


图15 禁止左转允许车辆掉头标志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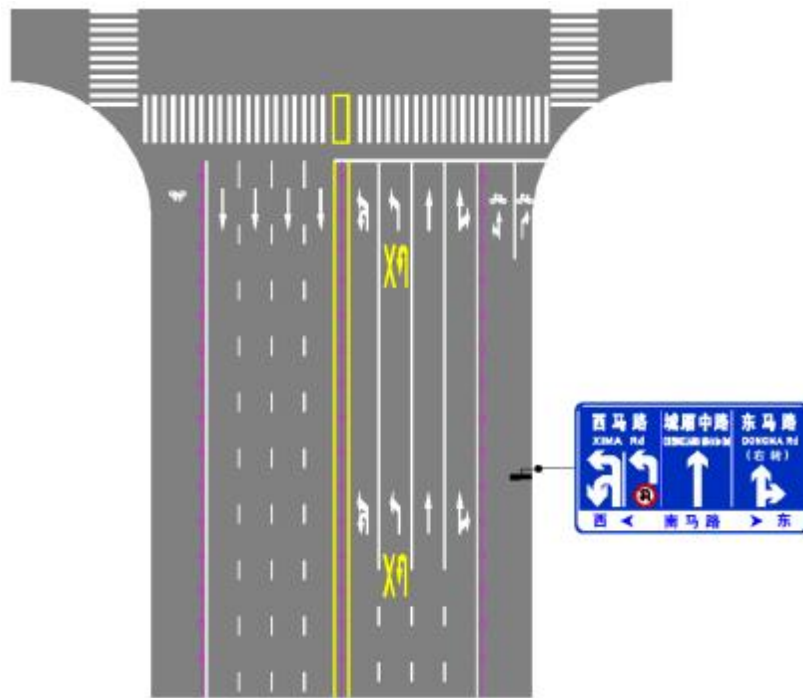
5.6 禁止掉头标志

5.6.1 机动车在交叉口或路段掉头，对其他车辆严重影响，可能引发交通事故或交通拥堵时，应设置禁止掉头标志。见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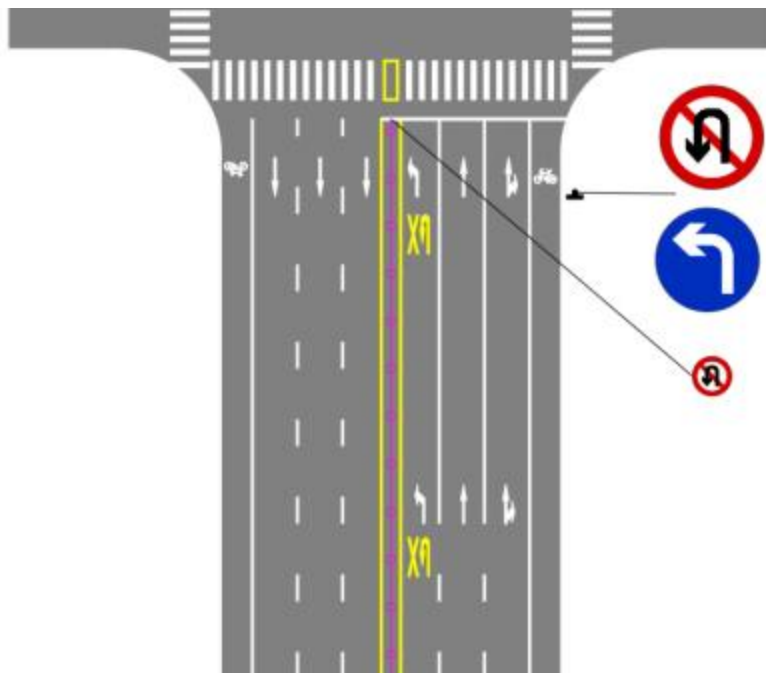
5.6.2 允许机动车左转，但禁止车辆掉头的路口，必须设置禁止掉头标志；禁止掉头标志宜配合设置禁止掉头标线。设置示例见图 17。



图16 禁止掉头标志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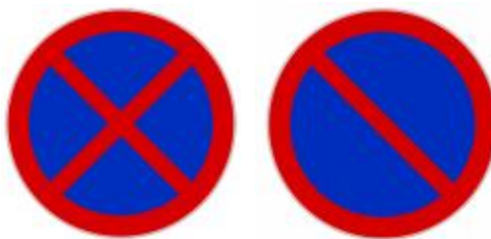
图17 禁止掉头标志设置示例

5.7 禁止车辆停放、禁止车辆长时间停放标志

5.7.1 表示在限定的范围内，禁止一切车辆停、放或禁止一切车辆长时间停、放，无论驾驶人是否离开车辆，设置在禁止车辆停、放或禁止一切车辆长时间停、放的地方，标志与行车方向夹角应为 $30^{\circ}\sim 45^{\circ}$ 。见图 18。

5.7.2 禁止车辆停放或禁止一切车辆长时间停放的时段、车种和范围可用辅助标志说明。

5.7.3 禁止车辆停放、禁止车辆长时停放标志宜与禁止车辆停放标线、禁止车辆长时停放标线配合设置，也可单独设置。



(a)

(b)

图18 禁止车辆停放标志、禁止车辆长时停放标志

5.8 禁止鸣喇叭标志

5.8.1 在医院、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周边的道路，宜设置禁止鸣喇叭标志。见图 19。

5.8.2 城市划定的禁鸣区域，应设置禁止鸣喇叭标志。见图 20。设置方法参考区域禁止、区域解除标志。

5.8.3 禁止鸣喇叭标志应设置在禁鸣路段起点位置或禁鸣区域的每个入口处。当禁鸣区范围较长时，宜重复设置。



图19 禁止鸣喇叭标志



图20 区域禁止鸣喇叭标志

5.9 禁止非机动车骑行

5.9.1 对设有非机动车推行坡道的人行地道、人行天桥、人行道以及非机动车骑行容易引起交通事故的地点，应设置禁止非机动车骑行标志。见图 21。

5.9.2 禁止非机动车骑行标志应设置在禁止骑行路段的起点处，或设有非机动车推行坡道的人行地道、人行天桥、人行道入口处。



图21 禁止非机动车骑行标志

5.10 限制速度、解除限制速度标志

5.10.1 限制速度表示该标志至前方解除限制速度标志或另一块不同限速值的限制速度标志的路段内，机动车行驶速度不准超过标志所示数值。见图 22。

5.10.2 以下情况应设置限制速度标志：

- a) 城市快速路主路、出入口匝道、立交转向匝道起点处、快速路入口加速车道后的适当位置、较长的桥梁、隧道入口处；
- b) 急弯、陡坡、连续下坡路段；
- c) 交通管理或环境保护需要路段；
- d)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周边应设置限制速度标志，并宜与警告标志、辅助标志配合使用。见图 23。

5.10.3 限制速度标志与解除限制速度标志应对设置，若终点为交叉口，可不设解除限制速度标志。见图 24。

5.10.4 限制速度起终点间的道路路段最小长度宜符合表 4 的规定。



图22 限制速度标志



图23 学校、幼儿园限制速度组合标志



图24 解除限制速度标志

表4 限速区最小长度

限速值 km/h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限速区最小长度 km	0.3	0.4	0.5	0.6	0.7	0.8	0.9	2.0
注： 学校区限制速度值为40km/h及以下时，限速区最小长度为0.2km。								

5.11 限制宽度、高度标志

5.11.1 限制宽度、限制高度标志应设置在限制通行车辆宽度、高度的路段起点和上游交叉口适当位置，设置相应的绕行标志提示，使车辆能够提前绕道行驶。见图 25，设置示例见图 26。

5.11.2 在道路建筑限界净高受限制的地方，易发生车辆碰撞事故，且碰撞可能危及结构安全时，应设置立面标记和其他防护设施。



图25 限制宽度、限制高度标志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27052035021006112>